

债权申报通知书

各申报人：

2026 年 7 月 14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郭红喜的申请，作出（2026）苏 0583 破 404 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对施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施骏”），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 0583 破 404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施骏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对施骏享有债权（包括未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次债权登记中，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的计息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含当日）。各债权人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登记的债权利息将由管理人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含当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1111 号世纪大楼 A 座四楼 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余 旭，联系电话：13962434515

徐 湖，联系电话：15370769937

邮箱：58638865@qq.com（需债权申报资料电子档的请邮箱联系）

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25 日

附：（2026）苏 0583 破 404 号裁定书、（2026）苏 0583 破 404 号决定书

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申报人：

一、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指引（试用）》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请仔细阅读本《债权申报须知》以及债权申报材料中载明的注意事项。

二、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债权申报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请在此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后续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通知书载明的债权申报期限前申报债权的，须承担逾期申报审查费，收取的费用以申报债权额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财产案件收费标准计算。

三、债权申报方式：原则上采取邮寄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管理人收件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1111 号世纪大楼 A 座四楼，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余旭，联系电话：13962434515。备注：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债权申报材料。

现场申报的请提前与管理人联系，因现场申报效率较低，建议采取邮寄申报的方式，如有申报相关问题可与管理人联系。

四、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债权申报表

请按照表格内容准确填写，如不涉及则填写“无”，不得留空。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或受托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签字。

申报人为法人（如公司、事业单位等）、非法人组织等单位主体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如法定代表人、合伙事务执行人等）或受托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签章。

（二）申报人主体资格材料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签名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申报人为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等单位主体的，须提供：①加盖公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主体资格的证照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负责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材料

若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供：①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②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律师代理，须提供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

（四）证明债权的相关证据材料（附证据清单及相应的证据复制件）

1、各类合同等证明债权发生原因的文件/送货单、银行流水、回单、票据、

转账单等证明履行情况的文件。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需提交担保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证明担保关系的文件。

3、债权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需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已结案的提供生效法律文书、保全材料、执行材料等，诉讼、仲裁中的提供已提交法庭/仲裁庭的所有相关材料）。

4、证明债权变更（如债权转让）、存续（如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材料。

5、利息/违约金计算清单（列明起算日、截止日、利率、计息基数等）和受偿情况表（列明清偿主体、清偿金额、清偿时间等）。

注：提交复制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自然人须签章）或受托人签章。

（五）申报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请按后附样本正确填写。申报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必须真实有效，向申报人邮寄、电子送达的材料均按此地址送达。邮寄送达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退件或拒收的，寄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电子送达的，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平台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申报人提供的地址不详或有误，或地址变更未重新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或未查看及拒绝查看等原因，造成申报人未能在合理期间内收到法院、管理人送达的材料，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

申报人为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等单位主体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诚信申报承诺书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

申报人为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等单位主体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1111 号世纪大楼 A 座四楼 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余 旭，联系电话：13962434515

徐 湖，联系电话：15370769937

邮箱：58638865@qq.com（需债权申报资料电子档的请邮箱联系）

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25 日

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请注明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债权申报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申报债权数额 (请注明币种)	总金额	(大写/币种)		
		(小写/币种)		
	本金：元/人民币 (小写/币种)			
	利息（包括罚息、复利）：元/人民币 (小写/币种)			
	其他（如诉讼费等，请注明名称）：元/人民币			
债权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是否到期	
申报债权信息	是否为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是否具有优先受偿权：		优先受偿权类型及金额：	
	是否附有条件和期限：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申报债权性质	☐ 担保债权 ☐ 公积金债权 ☐ 税款债权 ☐ 社保债权 ☐ 普通债权			
债权种类	☐ 货款 ☐ 借款 ☐ 工程款 ☐ 租金 ☐ 求偿权 ☐ 将来求偿权 ☐ 损害赔偿请求权 ☐ 请求权 ☐ 保证责任 ☐ 其他			
财产担保情况	☐ 有 ☐ 无	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 抵押 ☐ 质押 ☐ 留置 ☐ 其他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 有 ☐ 无 案号：		有无申请执行	☐ 有 ☐ 无 案号：
债权人确认事项	1.本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2.债权人已收悉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决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债权申报通知书等，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人承担；3.凡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孳息债权的，应提交计算方式和起止时间，截止点不得超过案件受理日。4.仅提交本申报表而无任何证据材料的，无法完成债权申报；5.本申报表须债权人签字（个人）或加盖公章（机构）。			
备注				

债权人（代理人）签章：

申报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注：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施骏管理人：

关于本单位在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中委托下列受托人作为本单位代理人。本授权委托书在后续破产重整/清算/和解程序中继续有效。如有变更本单位将及时告知管理人。

受托人：_____，系☐公司职员、☐律师（附事务所公函及执业证复印件）、☐亲属，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具体包括代为进行债权申报，代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阶段形成的表决事项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代为进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申报人: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备注
申报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填妥后，将此表及所附证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确认）与债权申报表一同提交。 1、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黑、碳素墨水，或打印件。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

申报人账户、送达地址确认书

申报人姓名 或名称		
告知 事项	申报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必须真实、有效，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向申报人发出的所有文书等材料均按此地址送达。通过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退件或拒收的以寄出之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送达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是本案的公示网站，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或法院可以将相关材料公示于该网站作为有效送达方式，公示日期为送达日。 如因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详或有误，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等原因，造成债权人未能在合理期间内收到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送达的文书、通知等材料，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为提高效率、节约破产费用，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将优先选择邮箱、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将相关文件或信息通过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手机号、微信号或邮箱亦为有效送达。 申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以保证今后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利进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账户。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送 达 地 址	联系人	
	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当 事 人 确 认	本人/本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上述告知内容。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上述地址、账户是真实、有效的，同意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通过上述送达方式送达及分配。 本账户、送达地址确认书在债务人后续破产重整/清算/和解程序中继续有效。如未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变更，则持续有效。。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诚信申报告知函

各申报人：

2026年7月14日，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郭红喜的申请，作出（2026）苏0583破404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对施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施骏”），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3破40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施骏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的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认定为构成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虚假诉讼罪。

现临时管理人告知你方须如实申报债权，杜绝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以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诺书在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清算/和解后继续有效。

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6年7月25日

诚信申报承诺书

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虚假债权申报法律风险的告知书，已知晓虚假申报、不实申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现本人承诺：

本人/本单位在施骏作为债务人的预重整案件及后续破产重整/清算/和解案件中申报的债权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捏造，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均为真实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对截至申报时债权受清偿情况绝无隐瞒。若后续发现本人/本单位存在与债权申报相关的非法行为，本人/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愿意承担与瞒报或虚报债权额相等的违约金，并同意从本案分配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分配款不足抵扣的违约金支付至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账户，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本人/本单位在申报债权后，若有从其他债务人处受偿等使债权情况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向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地址发送关于核查债权表、分配实施等与债权有关的文书后，未将变化情况反馈管理人的，认同作为虚假申报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